**石家庄国际陆港冷链仓储配套中心项目二标段**

**第二批钢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GGJ-ZT-LLCC-CG-2024-\*\*\*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对品牌、型号、技术标准、质量、供货周期的要求,确定由乙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钢筋（具体供货范围详见合同约定）。为明确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国际陆港冷链仓储配套中心项目二标段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东塔影村村北

1-2供货范围：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达成的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一物资清单（包括：物资名称、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等）。

乙方负责供货范围内物资的供应及质量保证、资质资料及物资资料的提供、负责物资的包装及保护、物资仓库装车、现场卸车、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配合甲方进行发运前物资的验收、配合见证取样工作等。

1-3备货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内，乙方完成附件一物资清单的备货工作。备货期满后，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邮件）之日起3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付。

1-4交货地点：高邑县东塔影村村北项目现场内。

乙方在交货地点完成交付前，物资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在制造、储存、包装、乙方库房装车、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1-5资料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下述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资料一式两份，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资质资料：

（1）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

（2）物资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质量体系认证书等。

2、物资资料：

（1）钢筋吊牌；

（2）产品质量证明书。

乙方应在交付物资的同时将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经审核，乙方所提供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乙方未在限期内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逾期交付。

**第二条物资质量要求**

2-1乙方保证所供物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热轧光圆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1-2024中按盘卷交货的钢筋应将头尾有专缺陷部分切除，清理后的重量、尺寸、横载面积和拉伸性能演足要求；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24中钢筋按定尺交货时的长度允许偏差﹢50mm，直条钢筋的弯曲度应不影响正常使用,每米弯曲度不大于4mm,总弯曲度不大于钢筋总长度的0.4%。乙方必须保证物资为出厂检验质量合格产品，外观无缺陷，性能完好，应严格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配置标准及参数要求见附件一）。最终以见证取样结果合格为准。

**第三条物资包装要求**

3-1物资的所有包装应满足陆路运输的要求。钢筋包装为钢带捆扎，钢带务必捆扎结实。

3-2所有包装必须满足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运输要求，并尽量避免在尺寸和重量方面造成运输超限，以确保物资安全和快速地运抵项目现场。

3-3根据甲方物资包装、运输的要求，乙方负责在外包装上粘贴警示标志。外包装上需要外挂临时牌时，乙方应按此执行。

3-4由于包装不当、防护不妥造成物资在运输过程中损毁、灭失或因磕碰损坏外防腐面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因此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交货地点验收**

4-1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验收人员和监理单位共同对进场钢筋进行入场验收：（1）外观验收：检查钢筋吊牌是否完整、绑扎是否牢固、整捆螺纹钢是否松散；（2）数量验收：以点数、检尺、核对钢筋吊牌的方式对物资的数量进行清点，并检验钢筋种类、规格型号；（3）质量验收：检验物资外观、测量钢筋的尺寸；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钢筋吊牌等。

见证取样：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由乙方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所涉及送检、检测费用由建设方承担。见证取样合格（以检测单位报告为准）为验收合格的最终标准。

甲方验收人员：\*\*、\*\*\*。

4-2 在物资入场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物资或资料因非甲方原因，存在有任何损坏、缺陷、漏失或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充发货短缺及损坏部分的物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补充发运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项目工期为原则，是否影响项目工期以甲方项目部决定为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工期、质量等方面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物资经过见证取样检测，见证取样合格（以检测单位报告为准）作为质量保证方式。

5-2如因乙方物资质量导致甲方项目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价款系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物资出厂价、包装费、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仓库装车费及项目现场卸车等费用。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相应调整应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计价方式：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做书面签认之外的固定单价和结算单单价均不作更改。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款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额为准。

除甲方书面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价款的款项。

6-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购货单位名称为：“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到汇总开具发票的必须明确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乙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乙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应赔偿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需要给税务局补缴的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实现上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红冲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诺其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是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不存在纳税不良信用，不允许委托税务机关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发票。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凭票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未付清款项前，乙方注销公司，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尾款。

若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3合同价款结算

1. 结算数量的计量依据：合同项下全部物资运抵交货地点且取样检测合格后，依据甲方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收货凭证计算供货数量。其中，光圆钢筋、盘螺为过磅单，螺纹钢为整捆理计/检尺价。根据甲方验收人员出具的验收证明形成经甲方确认、乙方盖章签字的结算单。
2. 结算资料：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物资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质量体系认证书；盘螺磅单；螺纹钢吊牌；产品质量证明书；甲方项目验收人员出具的验收单、入库单。

6-4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方式：电汇

2、到货验收款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物资完成交付后，甲方结算人员凭借甲方验收人员出具的合格验收证明、见证取样试验合格报告和齐全的物资资料（按照1-5资料要求提供）制作《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由乙方开具合同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3、付款资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收据。

4、最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签字确认后《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结算人员：\*\*\*。

6-5乙方应通过以下账户收取合同价款，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付款损失及违约责任，且不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完成交付。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物资或合同1-5项下相关资料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延误超出5日（包括部分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导致甲方使用延迟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2甲方的任何检查、监督、检验和验收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任何批准或不反对都不可被视为改变、更改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3若物资数量缺漏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及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若物资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使用过程中，甲方认为物资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经县区一级以上（含县区一级）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检测鉴定确属质量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补救费用，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不仅物资的费用，还要赔偿连带材料、人工和工期的损失（损失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7-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还是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5因乙方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害的，由乙方对外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物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物资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9-2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9-3如发生上述10-1条和10-2条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件，乙方应立即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采取合理措施消除影响，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使甲方和业主免受因第三方索赔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通知**

10-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通知和其他资料的投送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30100308043445E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0-2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的通知、沟通及协调，均应以前述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并以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时，应提前一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之补充或修改均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3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如授权代表签字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共2件）：

附件一：物资清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 方：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话： |
|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46号 | 地址： |
| 邮 编：050000 | 邮编： |
|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 开户行： |
| 账户名称：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账户名称： |
| 账 号：101858121659 | 账号： |

附件一：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准技术要求/国际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含税） | 合价（元）（含税） | 税率 | 品牌 | 计量依据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为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商，为维护和巩固与贵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在与贵司的业务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贵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涉入任何违法、非法、不当或损害贵司形象、名誉及权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

三、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消费。

四、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为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为贵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含与其关系密切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若贵司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故意刁难或任何不正当行为，要求宴请或娱乐消费，甚至向本公司索取回扣或者要求利益输送，本公司有责任立即反馈投诉至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311-87056639，举报邮箱hbjgjw@163.com，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在线举报系统http://www.hebjggj.com/。

七、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致使贵司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或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按照下列规定接受处罚：（一）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书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予以赔偿。（二）贵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终止与本公司的各项合作以及取消本公司分包商和供应商资格，如情节严重的，贵司还可没收我单位履约保函。同时，我单位将严肃处理本单位有关经办人员，触犯刑法的将配合进行司法程序。

承诺方（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